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岡山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岡山區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一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註:因非專業技術人員，採書面審查，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結果乙紙					
綜合審查意見	一、() 符合作業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如勘查紀錄表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岡山區 段 地號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經建課		
民政課		
農業課		

五、指界者身分：

申請人

代理人

其他： (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指界委託書及指界者身分證影本)

六、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且該土地確實做農業經營使用，無任何妨礙耕作或灌排水之設施。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 章)

委 託 書

委 託 事 項		委託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申請」等一切事宜。 土地標示：高雄市岡山區 段 地號				
委 託 原 因		因委託人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受託人代辦。				
身 分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委 託 人 (申請人)						
受 託 人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指界委託書

立書人_____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岡山區____段____地號指界乙事，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引導指界，並已清楚告知代理人上述地號界址所在，如有不實所導致之糾紛本人願付所有法律責任。（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如後）

此致

岡山區公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切結書

本人所申請坐落貴轄 段 地號農地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無誤，且前揭土地無違法設置墳墓或固定基礎設施、堆放與農業生產無關之廢棄物或雜物，且無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整地，回填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之外來土方，無影響鄰地農地耕作及灌排水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此 致

岡山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